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障人權政策

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01 月 13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壹、目的

為維護職工基本人權，本公司基於踐行社會責任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國際勞動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職工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特訂定本政策。

貳、遵守本公司集團各經營區域之當地相關勞動及環境法規與國際標準

本公司依據各集團內關係企業經營區域之相關勞動法令、人權要求及環境法規，訂定符合當地法規之各項政策辦法，且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

參、選任人才之多元包容性與勞動權益平等機會

- 一、本公司於人員招募上，除秉持公平客觀之精神，評估求職者之綜合表現外，並重視人才選任多元性原則並兼顧性別平等議題，於員工就任後並重視平等權益之保障。
- 二、本公司於聘用、薪酬福利、培訓機會、升遷、解職或退休等勞動權益事項上，對於職工及求職者不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其他的歧視等因素為由而有不公平的對待。

肆、薪資與福利

本公司支付給員工的工資依據各經營區域之當地法令皆符合所有適用的相關工資的法令，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員工若有加班工資應依各區域相關勞動法令規定給付加班費。

伍、人道待遇

- 一、本公司基於保護兒童身心發展之責任，不任用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童工。
- 二、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訂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建立及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之相關管理計畫。對於職工之勞務提供安排皆符合法令規範，未有包括但不限於體罰、生理或心理上的虐待或強制、恐嚇或其他的語言暴力、扣押身分證件或其他不合法的強迫勞動行為。且對於其執行職務期間亦訂有上述預防計畫以規劃執行暴力預防之參考。
- 三、另針對母性健康保護訂有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確保本公司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哺乳女性員工之身心健康。

陸、健康安全職場

- 一、本公司除依法令規範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外，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部及其委

員會，約聘有專業醫師定期實施臨場健康諮詢服務及聘僱護理人員，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消防等相關教育訓練，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進而降低工作環境之危險因素。

二、為維護本公司勞工的健康福祉，預防人因性危害及避免重複性肌肉骨骼傷病，本公司訂有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以期降低本公司勞工重複性肌肉骨骼傷病發機率之頻率。

三、為預防勞工因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本公司訂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以期降低勞工因為過勞等異常工作造成之身心傷害。

柒、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